

第 44 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 43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計畫

修正後	修正前
一、目的：促進我國職業訓練與職業教育發展，鼓勵國人學習技能，提高國家技術水準，並選拔優秀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u>勞動部</u> （二）主辦單位：<u>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u> （三）承辦單位：<u>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技能檢定中心)</u> （四）協辦單位：<u>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弘光科技大學、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u> 三、競賽日期：<u>103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至 8 月 3 日(星期日)及 8 月 10 日(星期日)至 8 月 14 日(星期四)；8 月 4 日(星期一)及 8 月 14 日(星期四)公告英雄榜；8 月 17 日(星期日)舉行頒獎暨閉幕典禮</u>。 。競賽主要日程如附件 1。 四、競賽場地： （一）第一競賽場：<u>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u> 地址：<u>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u> 電話：<u>(04)23592181 轉 1271</u> （二）第二競賽場：<u>弘光科技大學</u> 地址：<u>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u> 電話：<u>(04)26318652 轉 6157</u> （三）第三競賽場：<u>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u>	一、目的：促進我國職業訓練與職業教育發展，鼓勵國人學習技能，提高國家技術水準，並選拔優秀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二）主辦單位：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承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以下簡稱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四）協辦單位：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弘光科技大學 三、競賽日期：<u>103 年 8 月 10 日(星期日)至 8 月 14 日(星期四)；8 月 15 日(星期五)公告英雄榜；8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頒獎暨閉幕典禮。競賽主要日程如附件 1。</u> 四、競賽場地： （一）第一競賽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地址：<u>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u> 電話：<u>(04)23592181 轉 1271</u> （二）第二競賽場：<u>弘光科技大學</u> 地址：<u>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u> 電話：<u>(04)26318652 轉 6157</u> （三）第三競賽場：另行公告

修正後	修正前
<u>校</u> <u>地址：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u> <u>電話：(04)22613158 轉 7110</u> <u>(四)第四競賽場：空軍航空技術學院</u> <u>地址：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 198 號</u> <u>電話：(07)6254141 轉 978322</u> <u>(五)第五競賽場：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u> <u>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u> 五、競賽參加對象：各職類選手限民國 8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集體創作、機電整合及飛機修護等 3 職類選手限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六、競賽職類及代號： 1. 綜合機械 (Polymechanics /Automation) 2. 模具(Mould Making) 3. 集體創作 4. 機電整合 (Mechatronics) 5. CAD 機械製圖 (Mechanical Engineering Design-CAD) 6. CNC 車床(CNC Turning) 7. CNC 銑床 (CNC Milling) 8. 冷作(金屬結構製作) 9. 資訊技術 (軟體設計) (IT Software Solutions for Business) 10. 銲接 (Welding) 11. 木模(Pattern Making) 12. 建築鋪面(Wall and Floor Tiling) 13. 汽車板金 (打型板金) (Autobody Repair) 14. 板金 (Sheet Metal Technology) 15. 配管與暖氣 (Plumbing and Heating) 16. 電子(工業電子) (Electronics) 17. 網頁設計 (Web Design) 18.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19. 工業控制 (工業配線) (Industrial Control) 20. 砌磚 (Bricklaying) 22. 油漆裝潢 (油漆) (Painting and Decorating) 23. 石膏技術與乾牆系統	(四)為推動本屆全國技能競賽國際規格化，將研議部分職類安排於開放性場地辦理，俟確定場地後將另行公告。 五、競賽參加對象：各職類選手限民國 8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集體創作、機電整合及飛機修護等 3 職類選手限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六、競賽職類及代號： 1. 綜合機械 (Polymechanics /Automation) 2. 模具(Mould Making) 3. 集體創作 4. 機電整合 (Mechatronics) 5. CAD 機械製圖 (Mechanical Engineering Design-CAD) 6. CNC 車床(CNC Turning) 7. CNC 銑床 (CNC Milling) 8. 冷作(金屬結構製作) 9. 資訊技術 (軟體設計) (IT Software Solutions for Business) 10. 銲接 (Welding) 11. 木模(Pattern Making) 12. 建築鋪面(Wall and Floor Tiling) 13. 汽車板金 (打型板金) (Autobody Repair) 14. 板金 (Sheet Metal Technology) 15. 配管與暖氣 (Plumbing and Heating) 16. 電子(工業電子) (Electronics) 17. 網頁設計 (Web Design) 18.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19. 工業控制 (工業配線) (Industrial Control) 20. 砌磚 (Bricklaying) 22. 油漆裝潢 (油漆) (Painting and Decorating) 23. 石膏技術與乾牆系統

修正後	修正前
(粉 刷) (Plastering and Drywall Systems) 24. 家 具 木 工 (Cabinetmaking) 25. 門 窗 木 工 (Joinery) 27. 珠 寶 金 銀 細 工 (Jewellery) 28. 花 藝 (Floristry) 29. 美 髮 (男 女 美 髮)(Ladies/Mens Hairdressing) 30. 美 容 (Beauty Therapy) 31. 服 裝 創 作 (Fashion Technology) 32. 西 點 製 作 (Confectioner/Pastry Cook) 33. 汽 車 技 術 (Automobile Technology) 34. 西 餐 烹 飪 (Cooking) 35. 餐 飲 服 務 (Restaurant Service) 36. 汽 車 噴 漆 37. 造 園 景 觀 38. 冷 凍 空 調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39. 資 訊 與 網 路 技 術 (IT Network Systems Administration) 40. 平 面 設 計 技 術 (Graphic Design Technology) 41. 麵 包 製 作 (Bakery) 42. 機 具 控 制 (Mechanical Device Control) 43. 飛 機 修 護 (Aircraft Maintenance) 44. 健 康 照 顧 (Health and Social Care) 45. 機 器 人 (Mobile Robotics) 71. 中 餐 烹 飪 72. 國 服 74. 鑄 造 75. 應 用 電 子 (視 聽 電 子) 等 47 個 職 類。 附註： (一)職類代號參照國際技能競賽編號，職類名稱未附註英文者 3. 集體創作 8. 冷作（金屬結構製作） 36. 汽車噴漆 37. 造園景觀 71. 中餐烹飪 72. 國服 74. 鑄造 75. 應用電子（視聽電子），表示該職類為第 43 屆國際技能競賽未舉辦或國手選拔不舉辦之職類；國際技能競賽職類如有更動，各該職類之國手選拔亦隨之更動。 (二)依國際技能競賽組織規定，第 43 屆	(粉 刷) (Plastering and Drywall Systems) 24. 家 具 木 工 (Cabinetmaking) 25. 門 窗 木 工 (Joinery) 27. 珠 寶 金 銀 細 工 (Jewellery) 28. 花 藝 (Floristry) 29. 美 髮 (男 女 美 髮)(Ladies/Mens Hairdressing) 30. 美 容 (Beauty Therapy) 31. 服 裝 創 作 (Fashion Technology) 32. 西 點 製 作 (Confectioner/Pastry Cook) 33. 汽 車 技 術 (Automobile Technology) 34. 西 餐 烹 飪 (Cooking) 35. 餐 飲 服 務 (Restaurant Service) 36. 汽 車 噴 漆 37. 造 園 景 觀 38. 冷 凍 空 調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39. 資 訊 與 網 路 技 術 (IT Network Systems Administration) 40. 平 面 設 計 技 術 (Graphic Design Technology) 41. 麵 包 製 作 (Bakery) 42. 機 具 控 制 (Mechanical Device Control) 43. 飛 機 修 護 (Aircraft Maintenance) 44. 健 康 照 顧 (Health and Social Care) 45. 機 器 人 (Mobile Robotics) 71. 中 餐 烹 飪 72. 國 服 74. 鑄 造 75. 應 用 電 子 (視 聽 電 子) 等 47 個 職 類。 附註： (一)職類代號參照國際技能競賽編號，職類名稱未附註英文者 3. 集體創作 8. 冷作（金屬結構製作） 36. 汽車噴漆 37. 造園景觀 71. 中餐烹飪 72. 國服 74. 鑄造 75. 應用電子（視聽電子），表示該職類為第 43 屆國際技能競賽未舉辦或國手選拔不舉辦之職類；國際技能競賽職類如有更動，各該職類之國手選拔亦隨之更動。 (二)依國際技能競賽組織規定，第 43 屆

修正後	修正前
國際技能競賽，報名參賽國家未達 12 個以上之職類，不舉辦競賽；屆時該職類之國手不參賽。 (三)配合第 43 屆國際技能競賽舉行職類趨勢，歷屆全國技能競賽前 3 名之選手參加第 43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調整職類如下： 1.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職類前 3 名之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可選擇參加「CAD 機械製圖」職類。 2. 「資訊技術」、「資訊技術（軟體應用）」職類前 3 名之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可選擇參加「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職類。 3. 「室內配線（電氣裝配）」職類前 3 名之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可選擇參加「電氣裝配（室內配線）」職類。 4. 「工業配線（工業控制）」職類前 3 名之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可選擇參加「工業控制（工業配線）」職類。 5. 「粉刷」職類前 3 名之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可選擇參加「石膏技術與乾牆系統（粉刷）」職類。 6. 「汽車修護」職類前 3 名之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可選擇參加「汽車技術」職類。 7. 「鉗工」職類前 3 名之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國際技能競賽，報名參賽國家未達 12 個以上之職類，不舉辦競賽；屆時該職類之國手不參賽。 (三)配合第 43 屆國際技能競賽舉行職類趨勢，歷屆全國技能競賽前 3 名之選手參加第 43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調整職類如下： 1.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職類前 3 名之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可選擇參加「CAD 機械製圖」職類。 2. 「資訊技術」、「資訊技術（軟體應用）」職類前 3 名之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可選擇參加「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職類。 3. 「室內配線（電氣裝配）」職類前 3 名之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可選擇參加「電氣裝配（室內配線）」職類。 4. 「工業配線（工業控制）」職類前 3 名之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可選擇參加「工業控制（工業配線）」職類。 5. 「粉刷」職類前 3 名之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可選擇參加「石膏技術與乾牆系統（粉刷）」職類。 6. 「汽車修護」職類前 3 名之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可選擇參加「汽車技術」職類。 7. 「鉗工」職類前 3 名之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修正後	修正前
賽，可選擇參加「機具控制」職類。 8.「工業電子」職類前3名之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可選擇參加「電子（工業電子）」職類。 9.「女裝」職類前3名之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可選擇參加「服裝創作」職類。 10.「配管」職類前3名之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可選擇參加「配管與暖氣」職類。 11.「圖文傳播設計技術」職類前3名之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可選擇參加「平面設計技術」職類。	賽，可選擇參加「機具控制」職類。 8.「工業電子」職類前3名之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可選擇參加「電子（工業電子）」職類。 9.「女裝」職類前3名之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可選擇參加「服裝創作」職類。 10.「配管」職類前3名之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可選擇參加「配管與暖氣」職類。 11.「圖文傳播設計技術」職類前3名之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可選擇參加「平面設計技術」職類。
七、競賽範圍及方式： (一)各職類技能範圍如附件2，技能競賽採用試題規定之材料、機具、量具及相關設施，進行加工、裝配、檢修、製作成品或提供服務。 (二)競賽方式以實地技能操作進行。但各職類報名人數超過競賽場地設備負荷容量時，得先行辦理筆試或技能測驗，擇優參加競賽。 (三)全國技能競賽職類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時，推薦之組合名單不得申請變更。 (四)全國技能競賽之各職類參賽人數為3人(組)時，該職類改為表演賽，人數2人(組)以下時，該職類暫停辦理。	七、競賽範圍及方式： (一)各職類技能範圍如附件2，技能競賽採用試題規定之材料、機具、量具及相關設施，進行加工、裝配、檢修、製作成品或提供服務。 (二)競賽方式以實地技能操作進行。但各職類報名人數超過競賽場地設備負荷容量時，得先行辦理筆試或技能測驗，擇優參加競賽。 (三)全國技能競賽職類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時，推薦之組合名單不得申請變更。 (四)全國技能競賽之各職類參賽人數為3人(組)時，該職類改為表演賽，人數2人(組)以下時，該職類暫停辦理。

修正後	修正前
八、選手來源及限制： (一)全國技能競賽 1. 當年度分區技能競賽各區辦理單位推薦每1職類之前5名，參賽人數不足10人(組)時，推薦人數取報名人數之二分之一比例。僅合併1區辦理之職類，逾10人(組)時，則不受名額限制，擇優錄取。但選手成績不及格者不列入名次，且不予推薦。 2. 教育部推薦上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相關職類之前3名。但有2個以上職類相關於全國技能競賽單1職類時，2個職類得各推薦前2名、3個職類得各推薦前1名。 3. 各職類選手限民國82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集體創作、機電整合及飛機修護等3職類選手限民國79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4. 曾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前3名之優勝選手，不得再推薦參加同職類技能競賽，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亦同。 5. 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之選手，不得再推薦參加任何職類之技能競賽，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亦同。 6. <u>技能檢定中心</u>另為身心障礙者規劃辦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凡參加本屆全國技能競賽之選手均不得對主辦單位提	八、選手來源及限制： (一)全國技能競賽 1. 當年度分區技能競賽各區辦理單位推薦每1職類之前5名，參賽人數不足10人(組)時，推薦人數取報名人數之二分之一比例。僅合併1區辦理之職類，逾10人(組)時，則不受名額限制，擇優錄取。但選手成績不及格者不列入名次，且不予推薦。 2. 教育部推薦上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相關職類之前3名。但有2個以上職類相關於全國技能競賽單1職類時，2個職類得各推薦前2名、3個職類得各推薦前1名。 3. 各職類選手限民國82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集體創作、機電整合及飛機修護等3職類選手限民國79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4. 曾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前3名之優勝選手，不得再推薦參加同職類技能競賽，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亦同。 5. 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之選手，不得再推薦參加任何職類之技能競賽，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亦同。 6. 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另為身心障礙者規劃辦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凡參加本屆全國技能競賽之選手均不得對主辦單

修正後	修正前
出個別化設施、機具、評分等服務之要求。 (二)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以下簡稱國手選拔賽） 1. 歷屆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前 3 名之選手，年齡未逾國際技能競賽組織規定，並未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者，均可報名參加該職類國手選拔賽。但其選拔賽成績不列入本屆全國技能競賽名次。 2. 國手選拔賽分兩階段進行： (1) 第1階段國手選拔賽取各職類成績最優之3名（組）成為代表我國參加第43屆國際技能競賽入圍選手。入圍選手由原提名單位再施以訓練，訓練期間之費用，由原提名單位自行負擔。 (2) 第2階段國手選拔賽將於2個月內辦理（辦理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3. 國手選拔賽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競賽成績各佔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成績最優者為正取國手，成績次優者為備取國手。 4. 第 1 階段國手選拔賽公告入圍選手名單後，主辦單位將寄發第 2 階段選拔賽試題相關資料及報名表，入圍選手必須於 7 日內(8 月 22 日前)向主辦單位報名參加，逾期未報名者，視同棄權第 2 階段國手選拔賽	位提出個別化設施、機具、評分等服務之要求。 (二)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以下簡稱國手選拔賽） 1. 歷屆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前 3 名之選手，年齡未逾國際技能競賽組織規定，並未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者，均可報名參加該職類國手選拔賽。但其選拔賽成績不列入本屆全國技能競賽名次。 2. 國手選拔賽分兩階段進行： (1) 第1階段國手選拔賽取各職類成績最優之3名（組）成為代表我國參加第43屆國際技能競賽入圍選手。入圍選手由原提名單位再施以訓練，訓練期間之費用，由原提名單位自行負擔。 (2) 第2階段國手選拔賽將於2個月內辦理（辦理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3. 國手選拔賽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競賽成績各佔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成績最優者為正取國手，成績次優者為備取國手。 4. 第 1 階段國手選拔賽公告入圍選手名單後，主辦單位將寄發第 2 階段選拔賽試題相關資料及報名表，入圍選手必須於 7 日內(8 月 22 日前)向主辦單位報名參加，逾期未報名者，視同棄權第 2 階段國手選拔賽

修正後	修正前
。 5. 獲選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之正取國手於競賽前，因故無法參賽時，則由備取國手遞補，備取國手亦無法參賽時，則遞補至國手選拔賽成績第3名為限，但於國際技能競賽開始日前3個月內發生者，不遞補參賽。前項是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如有其中1人無法參賽時，則由<u>技能檢定中心</u>（含該職類培訓小組）自該職類備取國手團隊中擇1人遞補；2人以上無法參賽時，則由該職類備取團隊整組依序遞補。 （三）報名作業 1. 採網路報名(網址：www.labor.gov.tw)，並於登錄完成後下載報名書表逕寄<u>技能檢定中心</u>，如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網路報名視為無效，將予以註銷報名資格。另逾時報名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1) 參加第1階段國手選拔賽之選手，於收到<u>技能檢定中心</u>報名通知後，凡有意參賽者應於103年4月7日至4月18日下午5時前完成網路報名。 (2) 教育部推薦上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優勝選手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由各承辦學校分別繕造	。 5. 獲選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之正取國手於競賽前，因故無法參賽時，則由備取國手遞補，備取國手亦無法參賽時，則遞補至國手選拔賽成績第3名為限，但於國際技能競賽開始日前3個月內發生者，不遞補參賽。前項是以團隊組合方式參賽者，如有其中1人無法參賽時，則由勞委會（含該職類培訓小組）自該職類備取國手團隊中擇1人遞補；2人以上無法參賽時，則由該職類備取團隊整組依序遞補。 （三）報名作業 1. 採網路報名(網址：www.labor.gov.tw)，並於登錄完成後下載報名書表逕寄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如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網路報名視為無效，將予以註銷報名資格。另逾時報名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1) 參加第1階段國手選拔賽之選手，於收到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報名通知後，凡有意參賽者應於103年4月7日至4月18日下午5時前完成網路報名。 (2) 教育部推薦上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優勝選手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由各承辦學校分別繕

修正後	修正前
名冊函送<u>技能檢定中心</u>，據以寄發通知，凡有意參賽者應於103年4月21日至5月2日下午5時前完成網路報名。 2. 各分區技能競賽承辦單位應於103年5月16日前，將推薦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選手名冊、報名表，連同選手人數、教育程度、年齡、性別及提名單位等各類統計表，函送<u>技能檢定中心</u>。 3. 分區技能競賽優勝選手經推薦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或國手選拔賽時，因畢業、離職或加強訓練者，其就讀學校、服務單位或訓練單位，得申請增列為共同提名單位，且不受提名單位之推薦3人（組）名額及報名後不得更改提名單位之限制。申請增列共同提名之單位，請函文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影本（農民保險卡、勞保投保明細表、學生證、軍人身分證、軍人或公務人員職員證、畢業證書或加強訓練計畫）及增列共同提名單位同意書於競賽6月23日前向主辦單位提出。 4. 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前3名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時，其原數個共同提名單位中，只須目前就讀學校、服務單位或訓練單位在報名表中核章即可受理報名。但有新增共同提名單位，則應由新增提	造名冊函送勞委會中部辦公室，據以寄發通知，凡有意參賽者應於103年4月21日至5月2日下午5時前完成網路報名。 2. 各分區技能競賽承辦單位應於103年5月16日前，將推薦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選手名冊、報名表，連同選手人數、教育程度、年齡、性別及提名單位等各類統計表，函送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3. 分區技能競賽優勝選手經推薦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或國手選拔賽時，因畢業、離職或加強訓練者，其就讀學校、服務單位或訓練單位，得申請增列為共同提名單位，且不受提名單位之推薦3人（組）名額及報名後不得更改提名單位之限制。申請增列共同提名之單位，請函文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影本（農民保險卡、勞保投保明細表、學生證、軍人身分證、軍人或公務人員職員證、畢業證書或加強訓練計畫）及增列共同提名單位同意書於競賽6月23日前向主辦單位提出。 4. 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前3名選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時，其原數個共同提名單位中，只須目前就讀學校、服務單位或訓練單位在報名表中核章即可受理報名。但有新增

修正後	修正前
名單位於報名表中核章，並黏貼相關佐證文件影本。另報名後，因畢業、離職或加強訓練者，其就讀學校、服務單位或訓練單位，可增加申請為共同提名單位。申請方式同上點規定辦理。 九、競賽規則：競賽過程中，選手應遵守相關規則與服從職類裁判人員及技術顧問現場講解之規定事項。違反者，依規定處理。 十、裁判來源及須知： （一）各職類裁判長及裁判由主辦單位遴聘之。 （二）各職類裁判人員應遵守裁判須知。 十一、<u>選手之夜</u>及頒獎典禮： （一）<u>選手之夜</u>： 地點：<u>選手村</u> 時間：<u>103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及 8 月 10 日(星期日)下午 6 時 30 分</u> （二）頒獎暨閉幕典禮： 地點：另行公告 時間：<u>103 年 8 月 17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u> 十二、報到與膳宿、交通： （一）選手： 1. 報到時間及地點：<u>103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及 8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u>到達<u>主辦單位</u>指定地點報到，無正當理由逾時者，不予受理，並註銷參賽資格。	共同提名單位，則應由新增提名單位於報名表中核章，並黏貼相關佐證文件影本。另報名後，因畢業、離職或加強訓練者，其就讀學校、服務單位或訓練單位，可增加申請為共同提名單位。申請方式同上點規定辦理。 九、競賽規則：競賽過程中，選手應遵守相關規則與服從職類裁判人員及技術顧問現場講解之規定事項。違反者，依規定處理。 十、裁判來源及須知： （一）各職類裁判長及裁判由主辦單位遴聘之。 （二）各職類裁判人員應遵守裁判須知。 十一、歡迎會及頒獎典禮： （一）歡迎會： 地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時間：<u>103 年 8 月 10 日(星期日)下午 6 時</u> （二）頒獎暨閉幕典禮： 地點：另行公告 時間：<u>103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u> 十二、報到與膳宿、交通： （一）選手： 1. 報到時間及地點：<u>103 年 8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至 13 時</u>到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指定地點報到，無正當理由逾時者，不予受理，並註銷參賽資格。

修正後	修正前
2. 膳食：自 103 年 7 月 31 日午餐起至 8 月 3 日午餐止及 8 月 10 日午餐起至 8 月 13 日午餐止，由主辦單位免費供應膳食。 3. 住宿：居住地距離競賽場 30 公里以上之選手提供選手村住宿。 4. 交通：8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 30 分於台中市火車站、國光號朝馬站及高鐵台中站備有專車接送選手至各競賽場。8 月 13 日中午競賽結束後，再以專車送至台中市火車站、國光號朝馬站及高鐵台中站。 (二)裁判： 1. <u>12 職類裁判長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至 7 時 30 分至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會議室報到。</u>35 職類裁判長於 8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至<u>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行政大樓會議室報到。</u> 2. 除裁判長以外之裁判人員、技術顧問及裁判助理等人於 103 年 <u>7 月 31 日(星期四)</u>及 8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於指定地點報到。 3. 競賽期間，由主辦單位免費供應午餐，其餘膳宿、交通除另有通知外，均應自理。	2. 膳食：自 103 年 8 月 10 日午餐起至 8 月 13 日午餐止，由主辦單位免費供應膳食。 3. 住宿：居住地距離競賽場 30 公里以上之選手提供選手村住宿。 4. 交通：103 年 8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 30 分於台中市火車站、國光號朝馬站及高鐵台中站備有專車接送選手至各競賽場。8 月 13 日中午競賽結束後，再以專車送至台中市火車站、國光號朝馬站及高鐵台中站。 (二)裁判： 1. 各職類裁判長於 103 年 8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行政大樓會議室報到。 2. 除裁判長以外之裁判人員、技術顧問及裁判長助理等人於 103 年 8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於指定地點報到。 3. 競賽期間，由主辦單位免費供應午餐，其餘膳宿、交通除另有通知外，均應自理。
十三、獎勵： (一)每 1 職類各組前 5 名優勝選手之	十三、獎勵： (一)每 1 職類各組前 5 名優勝選手之

修正後	修正前
獎勵如下：(成績不及格者，不列名次，亦不獎勵)。 - 第 1 名：獎金新台幣 8 萬元、金牌 1 面、獎狀乙幀。 - 第 2 名：獎金新台幣 6 萬元、銀牌 1 面、獎狀乙幀。 - 第 3 名：獎金新台幣 4 萬元、銅牌 1 面、獎狀乙幀。 - 第 4 名：獎狀乙幀。 - 第 5 名：獎狀乙幀。 - 每 1 職類前 5 名選手，得由<u>技能檢定中心</u>列冊，函送該年度技優生甄審及保送入學之承辦學校參考。至於甄審及保送入學資格，請依教育部訂頒之「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如附件 3)及招生辦法或簡章規定申請。 -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分區技能競賽獲得前 3 名選手，自獲獎日起 3 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時，得向<u>技能檢定中心</u>申請技能檢定免術科測試證明；全國技能競賽選手成績及格者，自及格日起 3 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時，得向<u>技能檢定中心</u>申請技能檢定免術	獎勵如下：(成績不及格者，不列名次，亦不獎勵)。 - 第 1 名：獎金新台幣 8 萬元、金牌 1 面、獎狀乙幀。 - 第 2 名：獎金新台幣 6 萬元、銀牌 1 面、獎狀乙幀。 - 第 3 名：獎金新台幣 4 萬元、銅牌 1 面、獎狀乙幀。 - 第 4 名：獎狀乙幀。 - 第 5 名：獎狀乙幀。 - 每 1 職類前 5 名選手，得由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列冊，函送該年度技優生甄審及保送入學之承辦學校參考。至於甄審及保送入學資格，請依教育部訂頒之「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如附件 3)及招生辦法或簡章規定申請。 -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分區技能競賽獲得前 3 名選手，自獲獎日起 3 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時，得向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申請技能檢定免術科測試證明；全國技能競賽選手成績及格者，自及格日起 3 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時，得向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申請技能

修正後	修正前
科測試證明。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已開辦之職類擇一參加，其年限之計算依同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得免術科測試之職類、級別及項目，由<u>技能檢定中心</u>公告之。未公告表列者，不得申請免術科測試。另申請免術科測試者，必須先符合技能檢定各職類及級別之報檢資格。 8. 選手因作弊取得之成績，經查證屬實後，取消其名次，並按成績依序遞補。但僅遞補至第5名。 (二)舉行表演賽之各職類，其選手成績及格者，獎金比照前項標準減半發放，其餘獎勵與正式競賽職類相同。 十四、分區技能競賽有關事項： (一)分區賽分為北、中、南3區辦理： 1. 北區：由<u>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園分署</u>承辦；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8縣市。 2. 中區：由<u>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u>承辦；包括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7縣市。 3. 南區：由<u>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u>承辦；包括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	檢定免術科測試證明。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已開辦之職類擇一參加，其年限之計算依同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得免術科測試之職類、級別及項目，由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公告之。未公告表列者，不得申請免術科測試。另申請免術科測試者，必須先符合技能檢定各職類及級別之報檢資格。 8. 選手因作弊取得之成績，經查證屬實後，取消其名次，並按成績依序遞補。但僅遞補至第5名。 (二)舉行表演賽之各職類，其選手成績及格者，獎金比照前項標準減半發放，其餘獎勵與正式競賽職類相同。 十四、分區技能競賽有關事項： (一)分區賽分為北、中、南3區辦理： 1. 北區：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承辦；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8縣市。 2. 中區：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承辦；包括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7縣市。 3. 南區：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

修正後	修正前
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7 縣市。 (二)為避免選手分別至其他分區重複報名，各分區技能競賽皆於 103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同時舉行。 (三)分區技能競賽各職類選手競賽成績不及格者不列入名次，且不予推薦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四)各分區技能競賽辦理期間，設競賽大會(以下簡稱大會)處理各項競賽事務及執行競賽規則。其任務編組由各分區技能競賽承辦單位自行為之。 (五)為求完整規劃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之準備工作，分區技能競賽試題之命製，皆由全國賽裁判長依據國際技能競賽規劃與趨勢或技能重點與發展方向負責統一研擬，並依各分區技能競賽不同之場地設備狀況作修訂。 十五、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u>技能檢定中心</u>編列預算支應。 十六、其他事項： (一)對技能競賽熱心贊助經費、材料、設備、國手訓練及提供就業機會之單位或個人，由主辦單位獎勵之。另技能競賽選手獲技能競賽成績前 5 名，主辦單位頒給其提名單位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 (二)選手無正當理由未參加頒獎閉幕典禮者，喪失領取獎金之權利。	訓練局臺南職業訓練中心承辦；包括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7 縣市。 (二)為避免選手分別至其他分區重複報名，各分區技能競賽皆於 103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同時舉行。 (三)分區技能競賽各職類選手競賽成績不及格者不列入名次，且不予推薦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四)各分區技能競賽辦理期間，設競賽大會(以下簡稱大會)處理各項競賽事務及執行競賽規則。其任務編組由各分區技能競賽承辦單位自行為之。 (五)為求完整規劃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之準備工作，分區技能競賽試題之命製，皆由全國賽裁判長依據國際技能競賽規劃與趨勢或技能重點與發展方向負責統一研擬，並依各分區技能競賽不同之場地設備狀況作修訂。 十五、經費：本屆全國技能競賽所需經費，由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編列預算支應。 十六、其他事項： (一)對技能競賽熱心贊助經費、材料、設備、國手訓練及提供就業機會之單位或個人，由主辦單位獎勵之。另技能競賽選手獲技能競賽成績前 5 名，主辦單位頒給其提名單位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 (二)選手無正當理由未參加頒獎閉幕典禮者，喪失領取獎金之權利。

修正後	修正前
經主（承）辦單位同意請假者，其獎金、獎狀及獎牌等，事後應由本人於規定期限內至<u>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u>親自領取。 (三)為減少競賽材料及相關資源的浪費，承辦單位於競賽前寄發試題相關資料及參賽切結書予選手，請選手於規定期限內切結，逾期未交切結書者，視同放棄參加競賽。選手既已確認參賽，無正當理由卻未參賽者，將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提名單位於次屆競賽時，主辦單位得不接受該提名單位推薦該職類選手參賽，且得不接受該選手報名分區技能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 2. 以上所謂正當理由係指天災（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事件）和無法預期（重大車禍、生病住院、家有重大事故等具有證明）之因素。但選手預知屆時無法參賽時，應事先於競賽2週前（即103年7月25日前）以書面方式向<u>技能檢定中心</u>或承辦單位以書面請假，經獲准者，則不在此限。請假者視同放棄該次參賽權利，屆時不得再行主張恢復。 (四)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應於公告後3小時內，由選手本人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姓名、出生	經主（承）辦單位同意請假者，其獎金、獎狀及獎牌等，事後應由本人於規定期限內至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親自領取。 (三)為減少競賽材料及相關資源的浪費，承辦單位於競賽前寄發試題相關資料及參賽切結書予選手，請選手於規定期限內切結，逾期未交切結書者，視同放棄參加競賽。選手既已確認參賽，無正當理由卻未參賽者，將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提名單位於次屆競賽時，主辦單位得不接受該提名單位推薦該職類選手參賽，且得不接受該選手報名分區技能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 2. 以上所謂正當理由係指天災（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事件）和無法預期（重大車禍、生病住院、家有重大事故等具有證明）之因素。但選手預知屆時無法參賽時，應事先於競賽2週前（即103年7月25日前）以書面方式向勞委會中部辦公室或承辦單位以書面請假，經獲准者，則不在此限。請假者視同放棄該次參賽權利，屆時不得再行主張恢復。 (四)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應於公告後3小時內，由選手本人以

修正後	修正前
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事由等向大會提出異議處理。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五)為處理競賽期間爭議事件、競賽後選手提出之成績異議問題及裁判人員違失事項，大會或主辦單位得召開技術爭議審議小組會議。技術爭議審議小組作成之決定，由大會或主辦單位以書面答覆申請人。 十七、本計畫經<u>核准</u>後，除分函各指導單位、承辦單位、協辦單位外，並分送至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各<u>分署及公私立</u>職訓中心、各相關之職業工會、同業公會及公(民)營事業機構配合實施。	書面載明職類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事由等向大會提出異議處理。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五)為處理競賽期間爭議事件、競賽後選手提出之成績異議問題及裁判人員違失事項，大會或主辦單位得召開技術爭議審議小組會議。技術爭議審議小組作成之決定，由大會或主辦單位以書面答覆申請人。 十七、本計畫經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通過後，除分函各指導單位、承辦單位、協辦單位外，並分送至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各職訓中心、各相關之職業工會、同業公會及公(民)營事業機構配合實施。

競賽主要日程表

修正後				修正前			
日 期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地 點	日 期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地 點
7 月 30 日 (星期三)	17:30 ┃ 18:00	裁判長報到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會議				
	18:00 ┃ 19:30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會議				
	18:00 ┃ 19:30	裁判長會議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會議				
	18:00 ┃ 19:30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會議				
7 月 31 日 (星期四)	08:30 ┃ 17:30	競賽(依各職類公告)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				
	11:30 ┃ 12:30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				
	12:30 ┃ 14:00	各職類裁判競賽前講習說明會議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				
	11:00 ┃ 13:00	選手報到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				
	14:00 ┃ 17:00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				
	18:30 ┃ 20:00	選手熟悉場地	選手村				
	18:30 ┃ 20:00	選手之夜	選手村				
	08:30 ┃ 17:30	競賽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				
8 月 1 日 (星期五)	08:30 ┃ 17:30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				

修正後				修正前			
日 期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地 點	日 期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地 點
8 月 2 日 (星期六)	08:30 ┃ 17:30	競賽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				
8 月 3 日 (星期日)	08:30 ┃ 12:00	競賽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				
	12:00 ┃ 13:00	各職類競賽 後檢討說明 會議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				
	13:00 ┃ 14:00	選手賦歸					
	13:00 ┃ 17:00	評分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				
	17:00 ┃ 20:00	大會成績整理作業	大會辦公室				
	20:00 ┃ 21:00	成績確認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會議				
8 月 4 日 (星期一)	09:00 ┃ 10:00	網路公告英雄榜	技能檢定中心網站				
8 月 10 日 (星期日)	08:30 ┃ 17:30	競賽(依各職類公告)	各職類競賽場	8 月 10 日 (星期日)	08:30 ┃ 17:30	競賽(依各職類公告)	各職類競賽場
	09:30 ┃ 10:00	裁判長報到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行政大樓會議室		09:30 ┃ 10:00	裁判長報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中區職訓中心行政大樓會議室

修正後				修正前			
日 期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地 點	日 期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地 點
	10:00 11:30	裁判長會議	勞動部勞動 力發展署中 彰投分署行 政大樓會議 室		10:00 11:30	裁判長會議	行政院勞工 委員會職訓 局中區職訓 中心行政大 樓會議室
	11:30 12:30		各競賽場指 定地點		11:30 12:30		各競賽場指 定地點
	12:30 14:00		各職類競賽 場		12:30 14:00		各職類競賽 場
	11:00 13:00		各競賽場指 定地點		11:00 13:00		各競賽場指 定地點
	14:00 17:00	選手熟悉場 地	各職類競賽 場		14:00 17:00	選手熟悉場 地	各職類競賽 場
	18:30 20:00	選手之夜	選手村		18:30 20:00	歡迎會	選手村
8 月 11 日 (星期一)	08:30 17:30	競賽	各職類競賽 場	8 月 11 日 (星期一)	08:30 17:30	競賽	各職類競賽 場
					16:30 17:30	技術研習會	行政院勞工 委員會職訓 局中區職訓 中心行政大 樓會議室
8 月 12 日 (星期二)	08:30 17:30	競賽	各職類競賽 場	8 月 12 日 (星期二)	08:30 17:30	競賽	各職類競賽 場
8 月 13 日 (星期三)	08:30 12:00	競賽	各職類競賽 場	8 月 13 日 (星期三)	08:30 12:00	競賽	各職類競賽 場

修正後				修正前			
日 期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地 點	日 期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地 點
	12:00 13:00	各職類競賽 後檢討說明 會議	各職類競賽 場		12:00 13:00	各職類競賽 後檢討說明 會議	各職類競賽 場
	13:00 14:00	選手賦歸	各競賽場指 定地點		13:00 14:00	選手賦歸	各競賽場指 定地點
	13:00 17:00	評分	各職類競賽 場		13:00 17:00	評分	各職類競賽 場
	17:00 22:00	大會成績整 理作業	大會辦公室				
8 月 14 日 (星期四)	08:00 10:00	成績確認	勞動部勞動 力發展署中 彰投分署行 政大樓會議 室	8 月 14 日 (星期四)	08:30 10:00	大會成績整 理作業	大會辦公室
	11:00 12:00	網路公告英 雄榜	技能檢定中 心網站		10:00 12:00	第 2 次技術 委員會議	行政院勞工 委員會職訓 局中區職訓 中心行政大 樓會議室
					14:00 16:00	第 93 次委 員會議	行政院勞工 委員會職訓 局中區職訓 中心行政大 樓會議室
				8 月 15 日 (星期五)	09:00 10:00	網路公告英 雄榜	勞委會中部 辦公室網站
8 月 17 日 (星期日)	14:00 16:00	頒獎暨閉幕 典禮	另行公告	8 月 23 日 (星期六)	10:00 12:00	頒獎暨閉幕 典禮	另行公告